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20 卷



中國佛教會公報
中國佛教會月刊
東方文化

中國書店

六年九月

第三期

中國佛教會公報

石店書

中國佛教會公報第二期目錄

圖畫

中國佛教會請願團攝影

江蘇淮安縣佛教會成立攝影

論文

對於浙黨宣傳部之質疑

奉勸全國佛徒實行眞佛教

批文

內政部禮字第一五號佈告

河南省已被沒收寺產中國佛教會請一律回復原狀部議在事實上窒礙殊多應請毋庸置議復本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由都
運飭知照合亟佈告仰該圖璞等一體知照文

內政部禮字第一六號佈告

四川提賣寺產築路興學一案業經通令出示制止文

內政部批禮字第一一六號

關於宿遷五華極樂兩寺住持財產業經指令分別妥籌辦理具報查核文

內政部批禮字第一一九號

南潯報國寺古鐵佛被毀案應補遞副呈候令行浙江民政廳查核辦理文

目

錄

呈文

本會呈請內政部准派員接收極樂庵五華頂財產文

本會呈請行政院內政部懲辦毀壞吳興南潯鎮報國寺古鐵佛像之私立中學校校長教員等並責令恢復以保古蹟文

浙江省佛教會呈修改會章請准備案文

湖北省佛教會籌備處呈報九月一日開代表大會請備案文

山西省佛教會呈送會章文

本會學務委員會呈推定委員請准備案文

河南淨山等十八人呈爲法令無效抄產廢廟僧衆無依請轉呈嚴令飭縣回復廟產文

四川省佛教會呈報已成立各縣佛教會名稱地址及內容請准備案指令飭遵文

浙江省佛教會呈爲杭縣淨慈寺抗命傳戒請迅函浙江民政廳轉飭公安局嚴行禁止文

湖北省佛教會曉嵐等呈報省佛教會經過情形文

崇明佛學代表顧誠一呈請頒發會章及組織大綱文

宿遷縣佛教會呈爲極樂庵五華頂兩寺住持品行卑劣盜賣廟產聲明驅逐請准備案文

令文

本會令各省佛教會籌備處務於文到後半個月內籌備完竣具報文十三號

本會通令各省佛教會速成立縣佛教會文十四號

本會通令各省佛教會佛會人材慎重推選案通令各省注意文十五號
本會通令各省佛教會調查各該省高僧行狀及佛教著述文十六號
本會指令四川省佛教會轉知內政部布告爲川省提賣廟產一案文
本會指令浙江省佛教會爲南潯報國寺佛像被毀一案飭令調查實情文

電文

戴季陶先生爲四川廢寺逐僧致各軍長電文
本會電挽北平雍和宮白喇嘛普仁尊者圓寂文
本會電四川省佛教會聞各叢林爲當局迫改公園速將實在情形電告本會文
鹽城廣長院隆岷電呈本會爲中學校擅圈禪院劃歸校舍懇請轉行制止文

函件

致謝鑄陳居士請指導南京特別市佛教會開會函
致浙江省佛教會應准備案并附鈐記式樣函
致德寬和尚已函謝委員鑄陳就近代表指導所請附設整委會案姑從緩議函
致鳳陽佛教會王玷先先生請即改組函
致甯達蘊居士匯寄五十元作召集學委會費用函
致本會全體執行委員於九月一日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函
復山西省佛教會刪改呈文格式至抄寄浙江省佛教會會章望照參攷更正及鈐記式樣一紙函

致山東省佛學會籌備處令從速遵照本會頒發省縣佛教會組織大綱籌備成立山東省佛教會

函致湖南省佛教會籌備處仰即依照省縣佛教會組織大綱迅速籌備省佛教會函

致湖南省佛教會爲衡陽李俊卿函稱劉廷翰呂雲僧得雨等強佔廟產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函

致蔣特生居士請維持川省廟產函

致河南萬子才君本會業具呈請求行政院飭令河南省政府將沒收廟產回復原狀函

致河南固始縣廣孝師等著先行籌備縣佛教會候省佛教會成立再由省會指導成立函

致商城縣僧淨山等羅山縣廣諭等爲廟產被收請求維持本會業已呈請行政院飭令河南省政府

回復原狀函

王一亭居士致江蘇民政廳繆廳長函

致陝西省政府籌備陝西佛教會請查照函

致陝西定慧和尚等請共同籌備陝西省佛教會函

致江西全省佛教會籌備處所有該籌備處之名稱應改爲江西省佛教會籌備處仰即改正會章大

綱附發函

致謝達鑄居士向軍事參議院接洽南京毗盧寺房屋函

致印光諸委員請訂定傳戒改爲公推戒師舉行之方案函

致仁山法師請接收江浙佛聯會及整委會款函

致全體執行委員對於佛教組織系統請發表意見函

甯達蘊居士報告召集學委會會期并請籌劃相當之經費函

鳳陽佛學分會致本會佛教二字是否佛學所改有無在家衆並何時開會詳示函

河南固始縣廣孝等十二人擬將舊有佛教分會重爲成立請寄會章等件及鈐記式樣訓示祇遵函
太虛法師爲陝西兩佛教會各行使職權應令依另開名單合同籌備改組爲陝西省佛教會並函該

省政府查照函

甯達蘊居士陳述中國佛學會不能接收函

會章

本會學務委員會會則

本會慈善委員會會則

浙江省佛教會會章

山西省佛教會會章

議案

本會九月一日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各項提案

浙江省佛教會第二屆代表大會議事錄

雜錄

本會通告未成立佛教會各處寺院及居士團體迅速籌備佛教會文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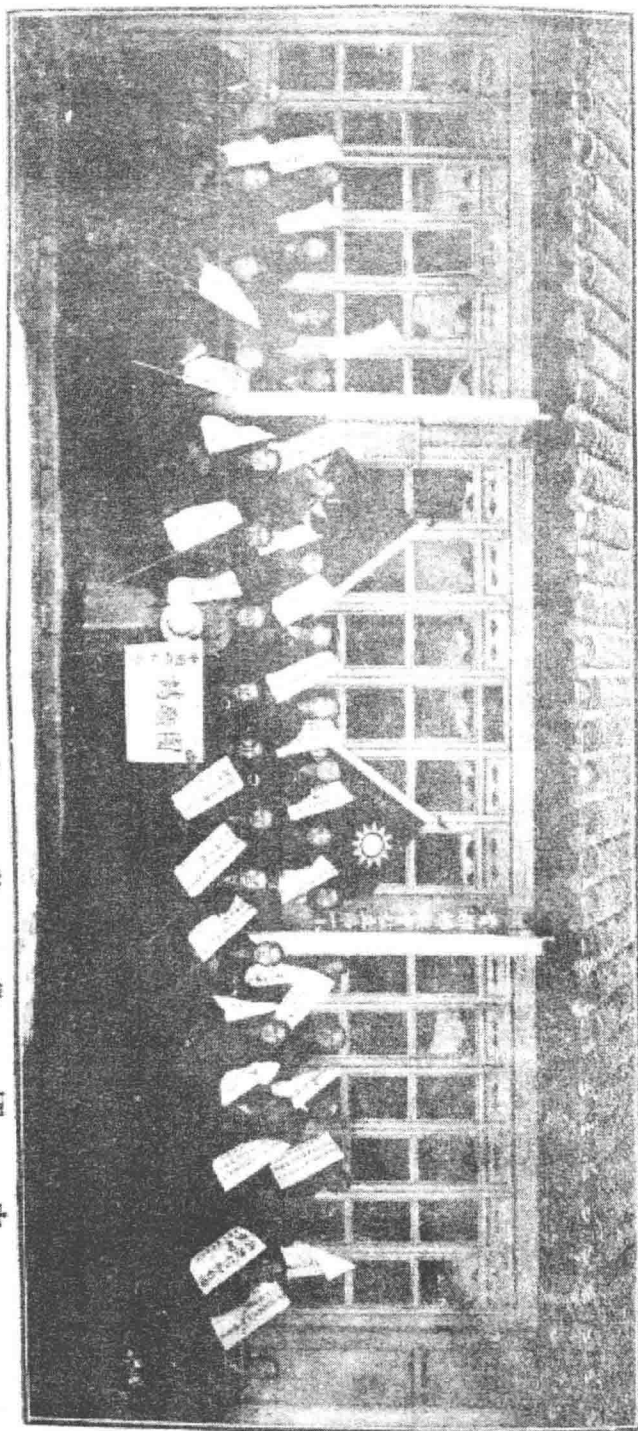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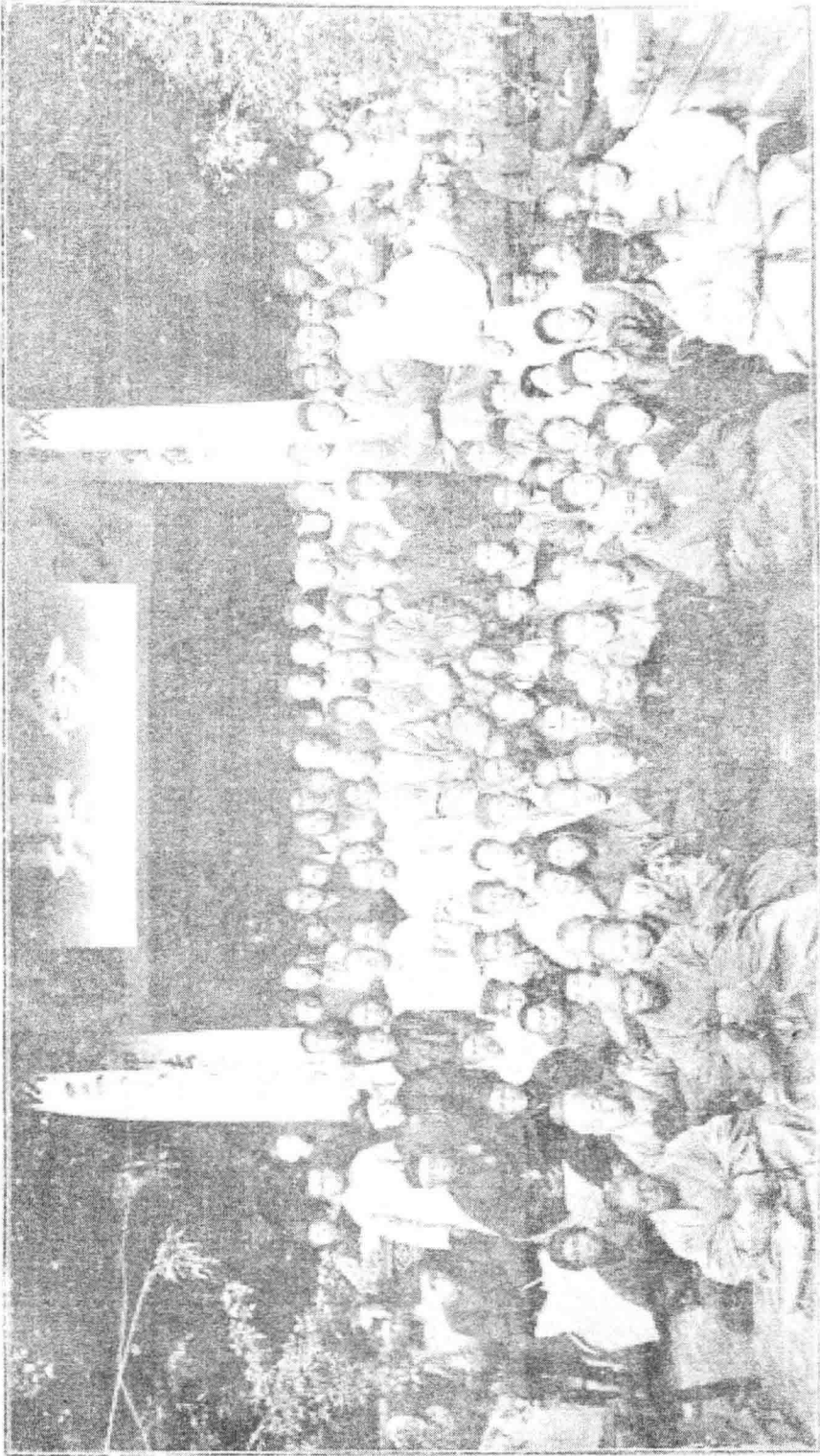
本會通告各省寺院恢復誦戒並禁止養畜殺牲文

本會八月份開支報銷

浙江省佛教會一月至六月開支報銷

中 國 佛 教 會 請 願 團 攝 影





江蘇淮安縣佛教會成員攝影

論

文

對於浙黨宣傳部之質疑

仁山

九月九日。民國日報。載有浙江黨部宣傳部。呈請中央黨部。製頒破除迷信。宣傳方案。實與防止赤化。取締反動。有同樣之重要一文。仁山閱及。頗滋疑慮。敢質問焉。查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確定人民有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此種條文。凡我黨員。均宜視為金科玉律。不可違犯。遵守則為忠實信徒。違犯則為反動分子。依行則為之國民黨。破壞則為之共產黨。事實顯然。無庸強辯。彼浙江宣傳部之黨員。對於此種條文。曾經閱及否耶。抑閱及未曾加之于考慮耶。善哉陳銘樞先生為摧殘佛教致中央之電曰。前在容共期中。曾有打倒一切宗教之口號。清共之後。凡屬宗教團體。均在本政黨保護之下。安容歧視何陳銘樞先生之論調。與浙江宣傳部之口吻。立體大相反耶。查該宣傳部呈文云。惟是內政部。朝令暮改。以致數千年膠固于釋道異說。初遇曙光。又逢陰霾云云。夫前頒之神祠存廢標準。及管理寺廟條例。乃耶穌信徒薛內部長。仇視異教之所定。嗣經各處民衆反對。及鹽城慘案之發生。復由趙內部長。電令各省緩行。并呈請立法院修改寺廟條例。以昭人民一律平等。政府大公無私之心。該宣傳部。以前不平等之條例為曙光。以禁止搗亂為陰霾。破壞黨綱。詆毀政府。非有類于反動之分子。打倒宗教之赤化主

義耶。總理叢書云。論仁之種類。有救世之仁。救人之仁。救國之仁。救世之仁。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等。皆以犧牲爲主義。救濟衆生。到處宣傳。不稍退縮。蓋其心以爲感化衆人。乃其本職。因此而死。乃極光榮。此所謂捨身以救世。乃宗教家之仁也。總理以佛教爲救世之仁。該黨員云。倘不予以徹底破除。孽種所存。惡果滋生。何其與總理之用心。大相反對耶。目爲總理之叛徒。不知彼又將何辭以逃遁也。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云。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吾佛教僧尼。數有百萬。非本身之產生。乃國家社會。不得其所之人民也。其出家之根源。大都幼年無恃。中年失業。老年無依。迫不得已。乃投入出家之一途。吾佛教徒。志在普度衆生。不論老幼。一概收入。與衣與食與住。故我國千萬大小之寺院。實屬國家千萬之育幼院。養老院。濟貧院也。有識之士。正感激佛徒。予國家社會以莫大補助。急謀保護之不遑。何至喪心病狂。發生摧殘之舉哉。該黨員志在徹底破除。不知佛教徒。何負于社會國家。而來此不祥之言也。況現時歐西各國。鑒于物質文明之樂。正尋求東方佛教之精神文明。以濟其困。故英美德法。俱產生佛教會。日事研究。藉慰心靈。我國固有之佛教。不知保持發達。以爲歐美取法光榮。乃目爲孽種。志在取締。誠不識該黨員之用意何在也。種種疑慮。不一而足。請該黨員予以詳細之答復焉。

奉勸全國佛徒實行眞佛教

圖 瑛

佛教本一。何分眞僞。法會既多。不無差別。經歷五時之久。宏宣三藏之文。宗旨純粹。廣大周圓。備列諸乘。

(人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佛乘)以見收機之普及終歸一實。方暢出世之本懷。研究我佛一代時化。本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由時機之本熟。故方便以施權。隱大說小。小乘非眞。引小入大。大乘爲眞。小乘者。立志卑劣。但求獨善其身。厭世無常。獨尙消極主義。我國佛徒。多皆趨向。耽著清淨修持。安受現成供養。雖然與人無犯。與世無爭。究非眞佛教之實現。不特不適用於革命潮流。即使釋迦在世。亦當痛施彈劾。昔日佛在方等會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訶小乘爲蕉芽。爲敗種。無怪社會之人。指小乘佛徒。爲無用之廢民也。我等處此時。世自應翻然覺悟。捨小就大。截僞續眞。不可不自見其過。依然護惜其瑕疵。受世人之詬病。促佛教以速亡。圓瑛今日敢進一言。欲報佛恩。不違黨化。急宜提倡大乘眞佛教。輔助黨化之進行。竊考革命主義。不外犧牲個人。利益羣衆。與大乘之旨。不謀而合。大乘是積極救世的。非消極厭世的。與小乘敵體相反。大乘者。發心廣大。(願云衆生無邊誓願度)此卽利益羣衆也。立志堅強。(誓曰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此卽犧牲個人也。又大乘之行。難行能行。難捨能捨。難忍能忍。雖然萬行繁興。不外損己利他四字爲基本。損己。卽犧牲個人。利他。卽利益羣衆。我全國佛徒。果能本大雄氏無畏之精神。實行大乘眞佛教。慈悲廣運。救濟實施。無論大小寺院庵堂。能將平日所受施於人者。轉施於各處佛教會。勿存利己之心。當發利他之願。俾得集腋成裘。建設佛教大乘救濟各事業。如育幼院。養老堂。感化院。殘廢所。民衆學校。貧民工廠。圖書館。佛學院。施醫院。協賑會等。不捨塵勞。而作佛事。不違世諦。而闡眞乘。外則利生。內則衛教。如此實行。不難使向之詬病於我者。轉爲歡迎。今之摧殘於我者。轉爲擁護也。同袍同胞。幸熟思焉。

太虛啓事一

慈航月刊係太虛尚未歸國之前出版內載由太虛審定實不知情早經寄書該月刊申明更正奈該月刊第二期至今未出故特另行聲告

太虛啓事二

大愚信純願弘心猛根勝明理事勤戒定乃吾所素知初本專修念佛三昧發普賢行願今所傳心中心法據云十五年冬感普賢傳授仍以藏中聖教爲憑覈之頗得密淨禪之要傳習有緣自是無咎特外間傳述多重其預言世事談人夙命以神通相駭異遂屢書戒之亦所以令江湖術士不借之惑世人也與大愚及大圓法舫壽甫仲喈各書皆教誡徒屬者不知何人好事取之播騰報章爰有所謂覺賢相文者竟假之招搖以肆簧鼓按相文僅知持準提咒我國中常持誦者僧俗何慮千萬衲僧曾行脚印度南洋康藏者亦隨處有之何足據此聳人聽聞乃流俗不察竟亦有受其欺者殊堪憫歎故特聲明以杜誣罔

批

文

內政部佈告

禮字第一五號八月二十八日

爲佈告事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奉交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圓瑛等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仍將已被侵佔寺廟一律回復原狀一案到部當經以查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將辦法咨復到部時業經函復查照並佈告在案茲復請將被佔用寺產一律回復原狀在事實上窒礙殊多應請無庸置議等語函復去後頃據覆稱奉 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由部逕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佈告仰該圓瑛等一體知照此佈

內政部佈告

禮字第一六號九月四日

爲佈告事前據中國佛教會呈據四川省佛教會代表聖欽張心若等呈爲四川軍政當局違抗法令擅提廟產懇請出示保護并令尅日恢復原狀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抄同原呈咨請四川省政府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咨復內稱查前准貴部禮字第四六號咨奉 行政院令寺廟管理條例已由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暫緩施行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各縣因修築馬路或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有提撥廟產者均經本府分別駁斥各在案茲閱抄送四川大學提產興學規程本府無案